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控股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文革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由于工作、职务变动原因,江文革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江文革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4名,未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在此,公司监事会对江文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关于推荐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和《关于推荐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的函》,提名黄新保先生为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黄新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在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选监事,在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公司监事会将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黄新保先生简历

黄新保,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审计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3月至2014年7月期间历任淮南矿业集团审计处驻潘集审计科副科长、科长,淮南矿业集团审计处审计科科长、审计处副处长,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现任淮南矿业集团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现兼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49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50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孔祥喜、杨林、董淦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了更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以"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79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135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同时,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皖江物流"。

以上公司名称的变更,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定的简称为准;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5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52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4-053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盘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同时有助于与西部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联系,加快构建公司煤炭物流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委托贷款利率和手续费的收取系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与财务公司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煤炭综合物流的业务链条,有利于促进公司配煤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张永泰、卢太平、陈颖洲、荣兆梓
201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张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文革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由于工作、职务变动原因,江文革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江文革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江文革先生辞职后,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4名,未低于法定人数。按照有关规定,江文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201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关于推荐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函》和《关于推荐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的函》,提名黄新保先生为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候选人(黄新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在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选监事,在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公司监事会将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黄新保先生简历

黄新保,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审计师,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3月至2014年7月期间历任淮南矿业集团审计处驻潘集审计科副科长、科长,淮南矿业集团审计处审计科科长、审计处副处长,淮南矿业集团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综合审计室主任、纪委委员。现任淮南矿业集团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兼纪委(监察处、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室(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现兼任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舜淮投资公司监事,财务公司监事会主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长青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事,比塞洛斯(淮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9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内容: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壹年,财务公司根据公司与其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可以盘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同时有助于与西部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联系,加快构建公司煤炭物流体系。

●西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为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持有其91.50%的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西部公司、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淮南矿业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祥喜先生、杨林先生、董淦林先生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

●该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加快构建公司煤炭物流体系,公司拟与西部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联系,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部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壹年。财务公司根据公司与其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二)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西部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为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持有其91.50%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西部公司、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淮南矿业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孔祥喜先生、杨林先生、董淦林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盘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同时有助于与西部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联系,加快构建公司煤炭物流体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西部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黄乃斌

4、注册资本:15亿元

5、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6、经营范围:对煤炭业、电力、铁路行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和咨询。

7、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西部公司的总资产为130.55亿元,净资产59.42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906.20万元,净利润-1.08亿元。

8、淮南矿业持有其100%股权。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上东锦城商业街111-119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雪莲

4、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9月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7、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97.99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3,031万元,税后净利润28,936万元。

8、淮南矿业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91.50%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同时与西部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联系,加快构建公司煤炭物流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西部公司与本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淮南矿业控制,主要负责淮南矿业在西部区域的资源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为支持西部公司的发展,淮南矿业于2012年至2014年多次对其进行增资。随着西部公司与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推进,西部公司将逐步形成规模效益,未来发展前景看好。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向西部公司提供的2亿元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盘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同时有助于与西部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联系,加快构建公司煤炭物流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委托贷款利率和手续费的收取系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和公司与财务公司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执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5日下午13:30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公司A楼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4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158,704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5,773,604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5,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4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8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6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喜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的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646,870,504	99.98%	288,200	0.02%	0	0.0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46,870,504	99.98%	288,200	0.02%	0	0.0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46,870,504	99.98%	288,200	0.02%	0	0.00	是

(二)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2014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一然、张妍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细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且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8,717,948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缴款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656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根据2014年5月28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名称: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Port Storage @ Tr&nsportation Co.,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Wanjiang Logistics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5,295,98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4,013,93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5,295,988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4,013,936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还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2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电商公司",最终以公司申报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或"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申报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最终以公司申报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下同)

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仓储、联运、配送等物流业务(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芜湖港	20000	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	100%		

5、拟设立的电商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文件,决定电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人员安排。

电商公司岗位结构和人员编制等,由电商公司经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订方案,报公司批准后确定。

6、本次公司设立电商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大宗商品电商物流体系的构建,主要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下属上海斯迪尔电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尔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淮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公司")和淮矿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公司")四家子公司开展。

为保障大宗商品电商物流业务的独立性、权威性,实现电商业务与传统商贸业务的风险隔离,并为未来电商业务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资本多元化奠定基础,公司董事会决定新设专门从事电商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后,将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等规定,适时收购物流公司持有的斯迪尔公司、仓储公司、联运公司、信息技术公司全部股权,将现由物流公司负责的"平台+基地"业务转入新设公司运营,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实现的需要。

四、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电商公司,使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架构更加清晰;物流公司"平台+基地"业务转入电商公司运营后,有利于实现相关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董事会认为不会增加新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二)随着电商公司的成立,其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均可能对电商公司的规范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电商公司将尽快建立较为完善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要求电商公司加强相关管理人员的综合培训,提高其管理人员素质;加强科学管理,提升电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1日。截止至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

2014年8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联系人:牛占奎、姚　虎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8月11日,本单位(本人)持有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3: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体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75;投票简称:芜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投票方式

A、一次性表决: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